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0 年第 37 期(总第 594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0年6月16日

第37期(总第594期)

目 录

1. 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 …… (3)
2. 商务部关于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 (5)
3.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草案)》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 (7)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ne 16, 2010

No. 37 (Series Issue No. 594)

Contents

1.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ing Plan on Extending the Subsidized Trade—in of Home Appliances (3)
2.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Food Safety in Circulation Field (5)
3. Letter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oliciting Comments on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Assistance of General Commodities (Draft) and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 of Enterprises for Implementing Foreign Assistance of General Commodities (Draft) (7)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商务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家电 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的函

商商贸发〔2010〕1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09年国务院第91次常务会议决定，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工作于2010年5月31日结束后继续实施并扩大实施范围。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研究制订了《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家电以旧换新推广工作方案

自2009年6月1日起，国家在北京、天津等9省市开展家电以旧换新试点，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为进一步扩大消费需求，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促进节能减排，加快产业发展，经国务院批准，自2010年6月1日起，结合各地区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条件，将家电以旧换新实施范围逐步扩大到全国。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实行家电以旧换新的品种

根据试点及调查了解的情况，继续对消费者使用频率较高、市场更新换代较快的电视机、电冰箱（含冰柜）、洗衣机、空调、电脑五类家电实行以旧换新。今后可以根据消费需求情况，对家电以旧换新品种进行适当补充和调整，具体由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的企业

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的企业包括家电销售企业、家电回收企业和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家电销售企业、家电回收企业由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以招标方式确定，招标结果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中标企业名单和联系方式。家电拆解处理企业由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筛选，报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报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备案。家电拆解处理企业要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原则上西部地区省份各选择1—2家，其他地区省份各选择2—3家。确定承担家电以旧换新任务企业的具体操作办法由商务部、环境保护部分别制定。

三、实施家电以旧换新的范围、时间

北京、天津、上海、江苏、浙江、宁波、山东、青岛、广东、深圳在2010年5月31日试点期满后继续实施。河北、山西、辽宁、大连、吉林、黑龙江、安徽、福建、厦门、江西、河南、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陕西、甘

肃、青海从2010年6月1日起开始实施。内蒙古、广西、海南、云南、西藏、宁夏、新疆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抓紧时间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待具备旧家电拆解处理能力等基本条件并经有关部门复核后启动实施。

家电以旧换新政策实施截止时间暂定为2011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要做好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规定的从2011年起设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的衔接工作。

四、财政补贴政策

家电以旧换新财政补贴包括家电补贴、运费补贴及拆解处理补贴,补贴对象及标准如下:

(一)家电补贴。凡在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地区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或具有当地户口的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交售旧家电并购买新家电的,可享受家电补贴。补贴标准为新家电销售价格的10%,设最高补贴限额。

(二)运费补贴。中标家电回收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收购旧家电并交售给指定家电拆解处理企业的,可享受运费补贴。运费补贴根据回收旧家电类型、规格、运输距离分类分档实行定额补贴。

(三)拆解处理补贴。指定的家电拆解处理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收旧家电拆解处理的,可享受拆解处理补贴。

三项补贴的具体标准和拨付程序另行规定。

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80%,省级财政负担20%。其中,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5个自治区,以及国家确定的汶川地震51个重灾县、青海玉树地震重灾县,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中央财政负担的补贴资金采取事先预拨、事后清算的方式进行管理。

五、工作要求

(一)选择好家电以旧换新承担企业。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采取招标方式确定家电销售企业和家电回收企业。要加强监督,确保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督促指导中标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要加快完善家电回收、拆解处理利用体系。拆解处理能力不足的地区,要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并研究适当增加家电拆解处理企业。

(二)严格补贴资金监管。要加强对家电以旧换新销售、回收、拆解处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督管理,采取巡查、抽查、暗访等多种措施,防止旧家电回流、倒卖换回的旧家电和以旧换新凭证等违规行为,确保中标回收企业将回收的旧家电全部销售给指定的拆解处理企业,确保指定的家电拆解处理企业按环保要求对旧家电全部予以拆解处理。对经核查存在违规行为的企业,采取收回财政补贴资金、扣除企业履约保证金、取消中标企业和指定企业资格、公开曝光等措施严肃处理。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商务、财政、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参加的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真正把家电以旧换新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完善管理措施,堵塞管理漏洞,保证家电以旧换新工作顺利进行。要合理制定旧家电回收价格,调动回收和拆解处理企业的积极性。要落实好地方配套资金,加强资金拨付管理,确保及时兑付。要设立举报投诉电话和信箱,认真受理各类投诉。各地要密切跟踪了解家电以旧换新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商务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提出政策建议。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广泛宣传家电以旧换新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商务部关于做好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商秩发〔2010〕1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为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目前，我国处于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凸显期和食品安全事故高发易发阶段，流通领域食品安全基础仍比较薄弱，食品安全形势不容乐观。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一定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精神，将保障食品安全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坚持标本兼治、源头治理、预防为主的原则，既抓好现实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着力解决深层次的矛盾，构建食品安全的长效机制。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推进标准化经营，提升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要以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超市、生猪屠宰及餐饮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标准化创建和绿色市场认证、酒类产品认证等活动，大力宣传贯彻和推广《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农副产品绿色批发市场国家标准(GBT 19220—2003)》、《农副产品绿色零售市场国家标准(GBT19221—2003)》、《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试行)》、《生猪屠宰良好操作规范》、《酒类商品批发经营管理规范》、《酒类商品零售经营管理规范》、《餐饮企业经营规范》等规范标准，指导、推动企业改善设施设备，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行规范化经营，提升行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要针对流通行业特点和当地实际，重点对流通领域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清理，研究提出解决标准缺失、重复等问题的建议；目前流通领域涉及的食品，没有国家标准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动出台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为企业规范经营、政府部门实施监管提供指引和依据。

要充分利用好“菜篮子”工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双百市场工程”、“三绿工程”、“早餐示范工程”及相关政策，积极争取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支持，建立以政府投资为引导、企业投资为主体的多元投入机制，新建、改建产地批发市场或大中城市销地批发和零售市场、集贸市场及相关经营设施、场所，完善食品流通网络和物流加工配送体系；鼓励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集中交易、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大力发展食品连锁经营和现代物流，提高食品流通行业的规模化、标准化、组织化程度；支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菜市场、生鲜超市、生猪屠宰企业等配备必要的有毒物残留检验检测、冷藏保鲜和冷链物流等设施设备，餐饮企业配备食品加工、冷藏、陈列及清洗消毒等设施。

二、强化准入管理，建立健全食品流通可追溯体系

要督促、指导各类食品交易市场建立食品经营者协议准入和管理制度，与入市经销商签订食品安全保证协议，建立经销商管理档案，落实市场开办者的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与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和生产基地实行场厂挂钩、场地挂钩，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和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超对接，强化产销衔接功能。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法督促各类食品交易市场建立严格的索证索票和检验检测制度，严格查验入市经营食品的质量证明文件，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把好进货准入关；鼓励市场对经检验入市的食品实行标识、吊牌管理，可以包装的食品，分级包装并标明产地和生产者(经销者)名称，不能包装的，在柜台上挂牌标明产地与生产者(经销者)名称。督促餐饮企业切实执行食品进出查验记录制度和食品原材料采购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原料关。

要积极鼓励、支持食品流通、生猪屠宰、餐饮企业采用食品安全先进技术，符合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实施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积极推进酒类商品流通随附单溯源制度；督促企业规范购销台账管理，如实记录商品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规格、质量等级、数量等商品来源信息，以及销售对象、联系方式、销售时间、规格、数量等销售信息，实现生产记录可存储、储运信息可查询、产品流向可追踪。要推动有条件的大中城市探索利用物联网等技术手段，建立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集成屠宰、批发、配送、零售等多环节信息，形成来源可查证、去向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完整的信息链条，促使生产经营者规范生产经营，提高质量安全保障水平。

三、完善应急机制，妥善处理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要按照本地政府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制订流通领域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明确规定适用范围、工作原则、应急处理指挥机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应急响应、后期处置及应急保障等。要督促有关商贸流通、生猪屠宰、餐饮企业制订企业内部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企业要立即予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并及时向当地卫生、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商务主管部门要主动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查明食品来源及销售情况，有关情况及时报上级商务主管部门。

要督促有关商贸流通、生猪屠宰、餐饮企业定期检查本企业各项食品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发现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经营者要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销售和通知情况，配合生产者做好召回工作；对发现可能存在风险但一时难以定性的食品，要倡导食品经营者停止销售，及时报有关部门进行检验、评估。商务主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或通过投诉举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信息的，要及时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并督促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四、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加大违规失信惩戒力度

要制定专门的宣传培训计划，通过发放宣传册、举办座谈会、案件通报会、专题讲座和培训班等方式和途径，面向食品流通、生猪定点屠宰及餐饮企业，大力宣传贯彻《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规，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基本制度、基本知识及具体责任要求，促使相关企业和个人准确把握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开展诚信兴商宣传月活动中，要将食品安全作为宣传重点。

要积极扶持食品流通行业协会发展，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健全行规行约制度和从业人员资质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对食品流通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培养具备良好职业道德、较高业务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的食品安全岗位专职人员；组织开展诚信经营示范创建等活动，引导食品经营者依法经营。

要从畜禽屠宰、餐饮、酒类流通以及农产品批发市场、菜市场、生鲜超市等重点行业入手，探索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记录相关企业食品安全资质、食品安全事故及违法违规等情况，并推动与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健全失信惩戒、守信奖励和行业退出机制。对信用差的，列入黑名单公开曝光，并予以重点监控；信用好的，向社会公开推荐并给予政策支持。

五、切实加强生猪屠宰和酒类流通管理

要严格贯彻《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抓紧实施《全国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纲要（2010—2015）》，加快推进审核换证工作，大力淘汰手工和半机械化屠宰等落后产能，调整优化屠宰行业结构；逐步推行分级管理，引导屠宰企业改进生产技术和条件，严格落实检验检疫、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探索实行信用分类监管制度，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强化日常监管，规范屠宰企业经营行为。当前，要根据国务院2010年食品安全整顿的总体安排，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扎实开展畜禽屠宰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病死猪病害猪肉非法交易、使用瘦肉精、制售注水肉等非法行为。

要根据《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及相关地方法规规定，进一步强化监管手段，提高备案登记率和随附单使

用率,探索实施电子随附单试点,实现酒类流通全程可追溯,全面提升酒类流通行业食品安全管理水平。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酒类产品行为,规范酒类流通秩序。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参照商务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模式,抓紧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处室参加的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制定相应的工作规则和机制,明确各处室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同时,抓紧制定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并于2010年6月底前报商务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场秩序司)。

联系人:王文海 刘红宇

联系电话:010-85093316 85093361

传 真:010-85093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商务部关于征求对《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草案)》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草案)》的意见

为适应对外援助工作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和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商务部对《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2006年5号令)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04年10号令)进行了修订,并更名为《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现就《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草案)》和《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0年6月25日。

电子邮件:tf_zonghe@mofcom.gov.cn

传真:010-65198980

通信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商务部条法司(100731)

附件: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以下简称援外物资项目)的管理,保证项目质量,提高援助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援外物资项目,是指在中国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无息或低息贷款和其他专项援助资金项下,由中国政府选定实施企业向受援国提供一般性生产、生活物资和技术性产品的项目。其中,需要承担相应安装、调试、操作指导和培训等配套技术服务任务的援外物资项目,称单项设备项目。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援外物资项目管理。

商务部负责监督管理援外物资项目的实施、预算安排和资金使用,处理有关政府间事务,可以委托有关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机构)对援外物资项目的具体实施进行管理。

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协助商务部办理有关政府间事务,负责援外物资项目实施的境外监督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商务部交办的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中有关具体事务。

第四条 承担援外物资项目的企业根据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项目实施,享有相应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第二章 立项原则和供货指导

第五条 援外物资项目应当有助于帮助受援国提高自我发展的能力,促进受援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协助受援国政府应对自然灾害和人道主义危机,增进受援国和中国两国人民之间的友谊与合作。

第六条 援外物资项下所供货物应当满足技术成熟、质量优良、合理适用和本国品牌优先等要求。

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禁止出口的货物和中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或协定规定禁止出口的货物,不得纳入援外物资项目的供货范围。

第七条 商务部应当按照第六条规定和货物分类管理的原则,制订并发布《对外援助物资供货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用于指导项目立项、供货清单编制和确定等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受援国提出《指导目录》以外特殊需求的,商务部经政策评估和技术评价后决定是否对外提供。

第八条 商务部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

承担可行性研究任务的单位应当根据受援国需求,依据《指导目录》,按照科学和客观的原则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拟供货物清单),向商务部提出项目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九条 对于包括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货物的项目,商务部可在可行性研究工作中增加实地考察环节,以全面、准确了解受援国需求和搜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需要的技术经济资料。

商务部可委托承担可行性研究任务的单位或驻外使领馆经济商务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商务部或受托管理机构可视情派人参加考察。

第十条 商务部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综合研究决定是否立项或向国务院提出立项的建议。

第三章 实施企业资格管理

第十一条 商务部根据《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商务部 2010 年第 号令)对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进行资格管理。

第十二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分为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和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两个序列。

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按照《指导目录》的货物分类,划分为各类货物对应的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

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按照规定条件,划分为 A 级和 B 级两个资格等级。

第四章 分类管理和采购方式

第十三条 商务部对援外物资项目实施分类管理。援外物资项目分为以下两类：

- (一) 货物品种单一、可由同一企业生产的项目；
- (二) 货物品种相对较多、不能由同一企业生产的项目。

第十四条 援外物资项目采购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价格磋商和议标。

(一) 招标方式

援外物资项目招标,包括在具有相应资格的企业范围内公开招标和有限邀请招标两种形式。

援外物资项目公开招标,是指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援外物资项目招标专用网站”(以下简称招标专用网)发布项目招标信息,允许所有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不设数量上限,不能少于3家)参加投标的招标方式。

援外物资项目有限招标,是指受托管理机构通过招标专用网发布项目招标信息,根据资格预审的条件和程序,邀请一定数量(不能少于3家)的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方式。

(二) 竞争性价格磋商方式

援外物资项目竞争性价格磋商,是指受托管理机构从具备相应资格的企业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投标企业,经评审、磋商等程序,从中确定中标企业的采购方式。

(三) 议标方式

援外物资项目议标,是指受托管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则确定唯一的投标企业,通过谈判确定中标企业和合同实质内容的采购方式。

第十五条 商务部针对第十三条规定的两类援外物资项目选择相应的采购方式,制订相应的管理措施:

(一) 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商务部采用竞争性价格磋商或议标方式从具备相应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范围内择优选定项目实施企业。

(二) 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项目,商务部采用招标或议标方式从具备相应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范围内择优选定项目实施企业。

采用议标方式的,应当符合援外物资项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以下项目可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配合实施或直接实施:

- (一) 对于受援国派员来华采购的项目;
- (二) 对于所供货物的价格公开透明或已事先确定且货物品种较少的项目;
- (三) 商务部委托直接实施的其他项目。

第五章 供货清单

第十七条 援外物资项目的配单,是指编制供货清单方案的经济技术咨询活动。

受托管理机构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配单工作。

第十八条 配单单位应当根据援外物资项目政府间协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供货清单。

第十九条 配单单位应当对供货清单内容的准确性和适用性负责,不得事先向投标企业泄露供货清单内容,或与供货厂商串通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也不得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独家产品。

第二十条 受托管理机构对供货清单审核后,提交受援国相应机构正式确认。

未经商务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供货清单品种、数量和主要技术参数。

第六章 采购和实施

第二十一条 受托管理机构负责援外物资项目采购组织工作。

商务部负责对援外物资项目采购组织工作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商务部组建和管理对外援助物资项目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三条 受托管理机构在组织援外物资项目招标和竞争性价格磋商时,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委员会承担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库专业类别不能涵盖的项目,评审方式由商务部决定。

受托管理机构在组织援外物资项目议标时,应当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承担评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根据评审专家委员会或评审单位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并按援外物资项目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企业。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企业实质性变更投标或议标承诺的,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项目实施企业,或重新组织招标、竞争性价格磋商或议标。

第二十五条 商务部应当建立援外物资项目评审结果公示和质疑处理制度。

受托管理机构应就评审结果等内容向投标企业进行公示。

投标企业认为评审过程、评审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质疑。

商务部和受托管理机构应对质疑事项进行处理,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企业。

第二十六条 商务部委托受托管理机构与选定的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签订合同并下达援外物资项目任务通知函。

任务通知函是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办理援外物资采购、仓储、检验、通关、运输和有关人员出入境手续的依据。

第二十七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实际提供的货物(包括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供货数量、生产厂商、包装方式)和实际采用的运输方案(包括运输方式、发运和运抵时间、目的地)、技术服务方案等,应与合同约定和投标承诺严格一致。确需变更上述实质性内容的,实施企业必

第二十八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应当依法纳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二十九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不得将所承担的援外物资项目任务转由他人实施。

第三十条 援外物资项目预付款应当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应当承担所供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对于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出现的非受援国原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应当负责更换或修复并承担所需费用。

第三十二条 对于技术复杂或专业性强的货物,受托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单位实施监造。

第三十三条 赴受援国执行技术服务任务的人员,应当遵守受援国和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第三十四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及时整理、妥善保存相关项目资料。在货物对外移交后1个月内,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和相关项目资料。

受托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商务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商务部负责与受援国指定机构办理援外物资项目的政府间交接手续。

第三十六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应当办理货物运输保险及其他必要的保险。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有关实施企业应当自行向保险公司索赔;未按规定办理保险的,自行承担损失。

第三十七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之一,造成项目实施成本变化时,商务部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援外物资项目合同价款,但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办理保险的除外:

- (一)与援外物资项目实施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
- (二)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动乱、政变、罢工、战争;
- (四)受援国和中国外交关系变化等双边政治因素;
- (五)因对外工作需要中止或暂缓执行;
- (六)经受援国政府和中国政府商定的供货内容、运输方式、目的地和运抵时限的调整。

其他风险由援外物资实施企业自行承担。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商务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和海关主管部门建立对外援助出口物资检验检疫和验放制度。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督促相关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严格执行对外援助出口物资检验检疫和验放制度,协调解决援外物资检验检疫和验放中的具体问题。

对在中国关税境内采购发运的援外物资实施强制性检验检疫;对在中国关税境外采购发运的援外物资原则上实施出口地检验检疫。

第三十九条 商务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和海关主管部门,组织援外物资检验检疫和验放工作联合执法检查。

第四十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警示制度,引导企业诚实守信经营。

第四十一条 商务部建立援外物资项目评估制度,对援外物资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评估。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配单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应对该配单单位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承担配单任务:

- (一)配单的品名、技术标准、质量标准、供货数量和技术服务方案等内容出现严重错误;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原则造成严重损失;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串通有关投标企业提出对其他投标企业不利的供货清单,或向有关投标企业事先泄露供货清单内容,或与供货厂商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擅自指定或变相指定独家产品;
- (四)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实施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参与援外物资项目采购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商务部应对该企业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已被选定为实施企业的,选定结果无效,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至五年内商务部不邀请其参与援外物资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弄虚作假，获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 (二)相互串通，谋取非法利益；
- (三)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企业实质性变更投标或议标承诺；
- (四)以其他不正当行为扰乱采购活动秩序。

第四十四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在援外物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按合同规定承担赔偿责任外，商务部应对该实施企业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自行政处罚生效之日起，两至六年内商务部不邀请其参与援外物资项目的采购活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实施合同或投标、议标承诺的义务，严重影响援外物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对外造成不良影响；
-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将所承担的援外物资项目任务转由他人实施；
- (三)挪用援外物资项目预付款从事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活动；
- (四)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

第四十五条 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未履行法律法规和对外援助管理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商务部应给予其警告，并处以 3 万元人民币以下罚款，建议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商务部和受托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援外物资项目采购活动或管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利用职务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
- (二)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损失；
- (三)故意或过失泄露国家秘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对外人道主义紧急救灾物资援助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0 年 月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5 号令)废止。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以下简称援外物资企业)资格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对外援助物资项目(以下简称援外物资项目),是指在中国政府提供的无偿援助、无息或低息贷款和其他专项援助资金项下,由中国政府选定实施企业向受援国提供一般性生产、生活物资和技术性产品的项目。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负责援外物资企业资格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援外物资企业资格认定和核验的初核工作。

第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和程序申请援外物资企业资格,并在其援外物资企业资格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援外物资项目。

第二章 资格类别和资格等级

第五条 援外物资企业资格根据《对外援助物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分为生产型实施企业和流通型实施企业两个资格序列。

第六条 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按照《对外援助物资供货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中的货物分类,设置为各类货物对应的生产型实施企业。

生产型实施企业可以承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项目。

第七条 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设置 A 级和 B 级两个资格等级。

A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可以承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有项目。

B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只可以承担《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协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下的项目。根据工作需要,商务部可以视情调整上述限额,并予以公布。

第三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请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系《指导目录》入围产品对应的生产企业;
-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三)已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有符合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 (四)申请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法违反国家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第九条 申请 A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 (三)已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有符合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四)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五)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

(六)申请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七)申请前 2 年年均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1 亿美元。

第十条 申请 B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的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企业法人;

(二)所有出资人均为中国投资者;

(三)已根据《对外贸易法》的规定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或具有符合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四)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五)申请前 2 年连续盈利;

(六)申请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

(七)申请前 2 年年均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5000 万美元。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一条 中央企业和其他在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的企业,直接向商务部申请资格。

其他企业向注册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资格。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格申请文件:

(一)申请函和申请企业情况一览表;

(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三)验资报告或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等可以证明企业出资情况的有效文件;

(四)出资人身份证明文件(出资人为自然人的,附其身份证;出资人为非自然人的,附其注册登记证明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五)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文件或符合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资格证明文件;

(六)海关总署或其直属海关统计信息部门出具的货物进出口业绩证明文件;

(七)经会计机构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前 2 个年度企业会计报表;

(八)本企业关于申请前 2 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因进行非法经营活动或严重违反有关对外援助管理规定受过行政处罚的声明;

(九)商务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于初核通过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格申请文件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企业申请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做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准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在做出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取得资格企业名单,并颁发批准文件;不予许可的,商务部应在做出不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申请企业。

取得资格的企业应妥善保管批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第十四条 企业可以申请两个不同序列的资格,但在同一序列内只能申请一个等级的资格。

申请 A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的,经审核,企业不符合 A 级但符合 B 级资格条件,可以重新申请 B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

第五章 资格管理

第十五条 取得资格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应当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 个月内向商务部申请变更备案:

- (一)企业名称变更;
- (二)企业住所变更;
- (三)法定代表人变更;
- (四)注册资本变更;
- (五)企业类型变更;
- (六)出资人姓名或名称变更。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变更时应当提供以下文件:

- (一)变更申请表;
- (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变更登记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取得资格的企业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立的企业或改制后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资格。

第十八条 商务部对取得相应资格的企业实行动态管理,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每两年进行一次资格核验。资格核验上一年度和当年取得资格的企业不参加本次资格核验。

第十九条 商务部应当在组织资格核验至少 1 个月前发布资格核验公告。

参加资格核验的企业应当在资格核验公告规定的截止期限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送达申请资格核验函和本办法第十二条(二)至(九)项规定的文件。

第二十条 符合第八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企业,准予保留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准予保留 A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

- (一)符合第九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符合第九条(一)至(六)项规定的资格条件,且核验前两年承担援外物资项目合同金额年均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前两年年均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8000 万美元。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准予保留 B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

- (一)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 (二)符合第十条(一)至(六)项规定的资格条件,且核验前两年承担援外物资项目合同金额年均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前两年年均完成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第二十三条 对于生产型实施企业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自动丧失。

对于流通型实施企业资格,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但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该企业自动降为 B 级流通型实施企业;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自动丧失。

第二十四条 申请升级或降级的流通型实施企业应当在资格核验时正式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符合相应核验条件的准予变更。

第二十五条 无正当理由,在资格核验通知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未能送达核验文件的,其资格自动丧失。

自动丧失资格的企业,自资格核验通知规定的截止之日起1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资格。

第二十六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核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核。对于初核通过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核意见连同企业资格核验申请文件一并报商务部审核。

商务部应当在受理企业核验申请或收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初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在10个工作日内公布结果。

第二十七条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或事实上不符合资格条件而取得资格的,商务部可以撤销其资格或降低该企业资格等级。

取得资格的企业在资格核验前,由于情势变更,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资格条件,商务部应当撤销其资格或降低该企业资格等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违反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商务部应当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援外物资企业资格管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援外物资企业资格的,或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援外物资企业资格批准文件的,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援外物资企业资格的,商务部应当给予该企业警告,撤销其资格,并处以3万元人民币以下的罚款。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被撤销资格的企业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援外物资项目,可由其他实施企业或单位执行:

- (一)对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项目,由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实施;
- (二)对于关系延续性生产等特殊项目,由长期实施企业继续执行;
- (三)涉及国营出口贸易或国家指定公司经营的货物,由经授权的企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央企业”是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本办法所称的“中国投资者”不包括各类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十三条 对外人道主义紧急救灾物资援助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格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和技术合作项目项下提供物资任务实施单位的资格管理,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月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对外援外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2004年第10号令)不再适用。2010年当年资格核验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商务部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